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建设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构建陕西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本项目开展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建设，主要包括门户模块、用户模块、管理模块、交互模块、接口对接、国产化适配等功能模块，并实现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的对接，满足各级用户公共数据资源登记需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登记平台建设期为项目启动会为起始日的 90 日历日，试运行 90 日历日。

（二）项目终验后提供一年期 5×8 小时软件运维服务和三年期硬件售后服务。

第三条 建设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建设内容

1.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系统软件

本项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系统面向省市县三级登记主体和省市两级登记机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支撑。围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工作，覆盖登记前、中、后全流程，形成包括门户模块、用户模块、管理模块、交互模块等核心功能的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

序号	规模指标	要求
1	业务覆盖	覆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涉及的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全流程。
2	层级覆盖	省、市、县三级。
3	用户覆盖	系统主要用户数不少于 3632 个。 系统其他用户数不少于 11800 个。 系统最大在线用户数≥1000 个。
4	软件系统	成品软件： 包含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 4 个核心功能模块中的 26 个子功能。分别如下： 门户模块（账号注册认证、门户首页、登记指引、登记公示、登记查验、资源发现、登记政策）；

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2.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约定事宜，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2月23日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23日